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玉慈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24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jack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
(A21000000I_1151360554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拔活動每三年辦理一次，115年本部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6月3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每單位最多推薦2個團隊，其服務對象及服務範疇不拘，請優先推薦曾獲貴單位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（含民間單位志工團隊及企業志工團隊；惟109年至114年曾獲本部獎勵者除外）。直轄市、（縣）市政府推薦之團隊請考量不同服務領域，建議推薦不同類型之服務領域志工團隊。
- 三、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以近3年（即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。
- 四、本項選拔本部預定於7月至8月間辦理複審，獲選之績優團



隊預計於115年全國績優志工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（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服務活動照片6張等（可編輯）電子檔，並得以USB隨身碟、光碟或雲端連結等方式報部辦理，如前開資料為實體儲存裝置（USB隨身碟及光碟）者，請一併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（封面請註明「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」報送資料），服務電話：（02）8590-6624（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）（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
五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6年（109年至114年）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獎勵名冊等相關資料，已公告於本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）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所屬機關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除外）、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